

恪尽职守铸忠诚 一身正气护天平

——记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民事审判庭庭长侯乐坤

侯乐坤是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在18年的法院工作中,侯乐坤坚持不忘初心,忠诚履职,立志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近年来,先后被评为全区法院办案标兵、全区优秀法官,荣立“个人二等功”,撰写的裁判文书被高院评为“优秀裁判文书”。

定分止争 情系百姓解民忧

侯乐坤在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工作,负责的民事审判庭主要审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房屋买卖合同、侵权纠纷等案件。由于案件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当事人情绪容易激动,往往因不理解法律而把情绪直接发泄到法官个人身上,拍桌子、无理谩骂、上访甚至人身威胁等情况经常出现。

侯乐坤深知,老百姓打官司不容易,所以工作中,侯乐坤坚持依法办案,以法服人、以情感人,耐心开展工作,充分把握当事人的心理诉求,切实化解纠纷矛盾。

一起涉外案件中,60岁的张某代表50名农民工到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起诉,情绪非常激动。原来,张某组织了村民远赴俄罗斯后贝加尔,在满洲里市一家公司的境外建筑工地打工。施工3个月以后,因该公司不能及时提供建筑材料工程被迫停工,张某等人的工钱也没有了着落。该建筑公司常年在俄罗斯开展业务,张某去公司讨薪迟迟见不到老板,还遭到公司以各种理由的推脱。在多年讨薪无果的情况下,50位农民工无奈之下委托张某到法院起诉。

事关50名农民工的血汗钱,侯乐坤在了解案情后及时赶往250公里外的满洲里市进



行送达,开展调解工作。但被告公司负责人却以在国外为由,同法官玩起了躲猫猫,不配合法院工作。“难道工资就要不回来了?”面对农民工们急切的眼神,侯乐坤想方设法联系到被告负责人,通过跨国电话多次与其沟通进行释法明理,并阐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重后果。一次次的电话,一次次的沟通,有时一个电话打下来手机都变得滚烫,但被告仍然是我行我素,不予理睬。

调解无果后,侯乐坤迅速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决该公司一次性给付张某等50名原告工资款29万余元。原告申请执行后,侯乐坤主动与执行法官对接,将自己在审理该案时了解的情况向执行法官进行反馈。几经波折,

50名农民工终于在过年前拿到了工资,他们激动地握着侯乐坤的手说:“感谢法官给我们做主,法院真是咱老百姓说理的地方!”

改革创新 勤政务实显担当

额尔古纳市少数民族群众居多。为了减少群众诉累,针对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季节性工作等实际情况,侯乐坤主动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发放便民联系卡,经常走进企业、社区、生产队、牧业点,宣传法律、解答咨询,为群众排忧解难。侯乐坤深知只有真正了解百姓的生活,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才能真正地走到百姓中去,才能做好基层审判工作。

繁重的工作之余,侯乐坤还担任学校的法制副校长,每年走进校园为中小學生讲解法律知识,组织學生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深受广大师生欢迎。

近年来,额尔古纳市旅游业迅速发展,旅游纠纷也随之增多,侯乐坤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文件精神,在执法办案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大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认真研究涉旅游纠纷案件呈现的新特点、新问题,牵头在额尔古纳市各大景区建立旅游巡回法庭、湿地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站,定期开展实地调研、环保宣传、法律咨询、巡回审判等活动,并主动协调旅游局、交警大队、保险公司等部门建立联动调解机制,快速化解纠纷,深受群众和游客好评。2019年7月,33名全国人大代表来到额尔古纳市考察法院工作,对该院旅游巡回法庭、环境资源审判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淡泊名利 清正廉洁葆本色

侯乐坤的工作表总是排得满满当当的,儿子目前上初中二年级,侯乐坤没有太多的时间辅导陪伴孩子。因为工作太忙,侯乐坤对家人多有亏欠,家人嘴上也埋怨过,但从没耽误过侯乐坤工作。家人的默默支持让侯乐坤工作起来没有后顾之忧,也时刻警醒着侯乐坤要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平日有同学、亲属、朋友前来打探案情,侯乐坤严格遵守“三个规定”,不徇私情,耐心说服其相信法律的公平公正。

新征程已然在脚下徐徐展开,侯乐坤将继续秉承初心,破浪前行,做新时代法治路上的铺路石。

(自治区高院供稿)

无私奉献守初心 不负韶华担使命

——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法官许承

许承是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法官。从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从基层法庭副庭长到刑事审判庭庭长,再到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许承一步一个脚印,二十六年的审判工作,十二年的法官生涯,让他逐渐褪去青涩稚嫩,成长为一名审判经验丰富的人民法官。

屡创佳绩 练就过硬办案本领

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许承在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新安法庭任副庭长、审判员(主持工作)。从2010年3月所受理案件起至2015年底,许承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173件,所结案件全部达到“六无”目标:无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无因裁判不当造成当事人越级上访案件;无因不廉而受当事人反映或举报案件;无督办案件;无超审限案件;无错案。在许承带领下,新安法庭从2012年至2014年案件调撤率连续三年达到97%以上,且案件优秀率连续五年为100%。新安法庭在2013年荣获“市级”文明单位、“市级”青年文明号,被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2013年度全市法院先进集体。2014年、2015年被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评为先进集体。2015年被旗委、旗政府评为政法先进集体。从2012年至2015年在该院年终各项指标考核中连续四年排名第一。

砥砺前行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自2017年7月调任刑事审判庭工作后,许承努力钻研刑事审判业务知识,用最短的时间适应新岗位,和刑庭干警们团结协作、艰苦奋斗,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治安稳定付出了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许承严格执行2017年12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



展审判阶段刑事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意见》,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寓教于审,重在教育感化,加强向后延伸工作;加强与公安、检察、环保、林业、土地等部门的合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种犯罪,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许承参与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一直保持零失误、零差错。从简单刑事案件到重大疑难刑事案件,从妥善处理重大维稳案件到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他主动跳出“舒适区”,带头啃“硬骨头”,坚持走在审判第一线,致力于将每一件案件办成硬案、铁案,经受过历史和时间的考验。他一次次敲响正义的法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许承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

中,依法加大调解力度,及时向当事人双方宣传法律,讲解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以及积极进行民事赔偿可获得从轻处罚的法律规定。对有赔偿能力的被告人积极做好思想工作,督促其主动履行赔偿义务,取得被害人一方的谅解,争取从轻处罚,从而化解矛盾,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部门的满意度。

作为从事刑事案件审判法官,许承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刻苦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练就一身过硬本领。他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坚决扛起审判大旗,带头亮剑严惩黑恶,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审理的9件涉黑恶案件中许承均担任审判长。在他的带领下,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审结,圆满出色地完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

法治宣传是新时代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许承深刻把握法治宣传工作的方位坐标和使命任务,并通过公开刑事庭审的方式,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亲临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庭审过程,以案释法,认真解答旁听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许承经常组织刑事审判庭的干警在公园、社区、企业及学校开展扫黄打非、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环境资源的宣传,使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增强法治意识的重要性,为优化群众生活环境及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永葆初心 践行司法为民情怀

许承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党员和法官廉洁自律的具体规定要求自己,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自重、自省、自警、自勉,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严于律己、谨言慎行。在办案时,许承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做到不枉不纵,讲法律、讲事实、讲程序,不谋私利,不徇情枉法,不吃拿卡要,不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坚持法官职业操守,坚持依法审判、公正司法,实现司法和谐共赢。

2002年,许承被巴彦淖尔盟盟委和行署评为人民满意政法干警;2004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07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同年,被评为政法先进工作者;2009年被授予优秀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2年被评为“全区法院办案标兵”;2016年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17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2018年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天平荣誉奖章”;2019年1月被评为优秀法官;2019年7月评为乌拉特前旗“优秀共产党员”。2009年至2019年连续十一年被评为旗级优秀公务员。2021年7月被评为“自治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自治区高院供稿)